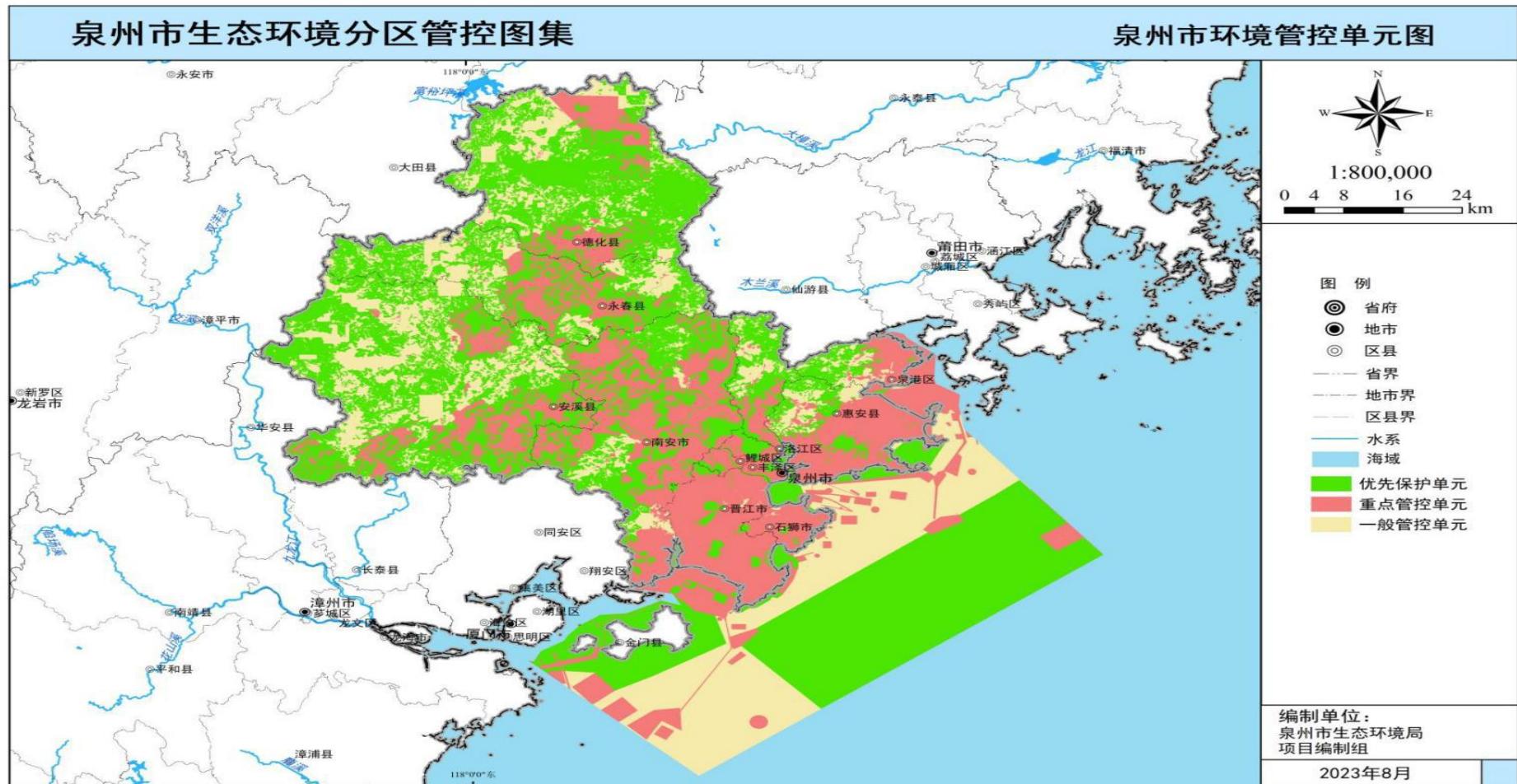


附件 1

泉州市生态环境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汇总表（2024 版）

市(区、县)	单元数量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km ²)	占比(%)	个数	面积(km ²)	占比(%)	个数	面积(km ²)	占比(%)
鲤城区	6	3	11.20	22.11	3	39.46	77.89	0	0.00	0.00
丰泽区	9	6	35.35	31.61	3	76.49	68.39	0	0.00	0.00
洛江区	12	8	202.09	54.24	3	88.20	23.67	1	82.31	22.09
泉港区	11	5	99.97	34.92	5	123.01	42.97	1	63.27	22.10
石狮市	12	4	8.02	5.05	8	150.84	94.95	0	0.00	0.00
晋江市	20	8	54.37	8.19	11	606.56	91.42	1	2.55	0.38
南安市	34	13	850.46	42.40	20	1028.16	51.26	1	127.28	6.35
惠安县	22	11	128.83	18.00	10	497.96	69.56	1	89.10	12.45
安溪县	37	21	1704.41	56.94	15	455.67	15.22	1	833.46	27.84
永春县	21	15	770.35	52.93	5	303.78	20.87	1	381.39	26.20
德化县	22	11	1415.87	64.24	10	342.51	15.54	1	445.54	20.22
陆域合计	206	105	5280.92	47.93	93	3712.64	33.69	8	2024.90	18.38
近岸海域	134	38	2788.59	50.44	89	835.54	15.11	7	1904.31	34.45
全市合计	340	143	8069.51	48.77	182	4548.18	27.49	15	3929.21	23.75

附件 3

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

1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泉州市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p>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p>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 (含) —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海岸线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项目选址和平面设计应当避让自然岸线。国家重大项目需要新增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线性工程等基础设施，渔港、陆岛交通码头、防灾减灾等民生工程，海洋生态修复等公益项目，需要建设非透水构筑物且无法避让的，可以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要落实集约节约利用等要求，严格进行论证。按照规定允许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的，应当通过整治修复等措施补充生态恢复岸线，补充长度不少于占用长度。</p> <p>2.最大限度维持金屿至围头重要自然岸线的属性，限期调整及清退贴岸工厂，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原有功能。</p> <p>3.引导后渚作业区、梅林岸线功能的调整，逐步取消货运功能，调整岸线功能为城市旅游客运。</p> <p>4.逐步取消崇武、祥芝、水头及安海等规模小、效率低、竞争力弱的港点，通用货类运输功能向泉州湾、围头湾港区集中。逐步转移东石港务公司杂货码头和东石良兴码头的货运功能至石井作业区，推进东石石油化工码头整体搬迁；推进通用码头集中建设公用泊位，适度控制新建企业专用码头。</p>	
近岸海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2.除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外，石湖工业园区禁止新建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漂染、电镀、制革等行业。泉州湾内港区逐步取消危化品装卸作业区和仓储功能，不再兴建煤炭等散货污染性泊位。湄洲湾南岸重点发展炼化一体化产业，北岸重点发展石化下游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适度控制区域人口和用地规模。</p> <p>3.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确保邻近的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等功能区开发活动不得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4.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防止超规划养殖反弹回潮，进一步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禁养区内和规划范围外的海水养殖予以退出；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严格控制养殖面积、密度、养殖方式和养殖品种，禁止新增养殖，禁止网箱养鱼、滩涂围塘等破坏景观、投饵型的养殖活动。</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泉州湾实行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控制晋江入海断面水质，削减总氮入海总量。</p> <p>2.全面完成各类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系统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强化晋江及洛阳江河口区、安海湾沿岸超标、非法及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的排查整治。</p> <p>3.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推行离岸深水排放。</p> <p>4.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及以上排放标准，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p> <p>5.推动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提升沿海乡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p> <p>6.提升港口码头污染物、废弃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智能化船舶垃圾分类储存装置建设，湄洲湾泉州段港区完善石化码头污水收集处理装置；港区外排污水应依托周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严禁直接排海。</p> <p>7.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发展生态养殖，推进传统养殖设施的升级改造，推广环保型全塑胶鱼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实施海水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分类治理及规范化设置，实施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p> <p>8.提升海上环卫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海陆环卫无缝衔接，完善海漂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海滩海面常态化清理保洁，强化渔业垃圾等管控，强化大港湾、深沪湾等重点旅游岸段及泉州湾、围头湾重点岸段的监视监控，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p> <p>9.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推动“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沿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保护修复。</p> <p>10.实施湄洲湾、泉州湾、深沪湾、安海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p> <p>11.加强陆海统筹和区域协同，深化晋江及蔗塘溪、九十九溪、湖漏溪、大盈溪等入海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p> <p>12.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建设一批“污水零直排”示范园区。加快推进石狮、晋江、南安等地临海工业园区尾水深水排放改造。</p> <p>13.持续推进泉州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到 2025 年，大港湾湾区、深沪湾湾区基本建成美丽海湾。</p>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湄洲湾石化基地（泉港、泉惠、枫亭、石门澳片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石化基地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和应急能力建设。泉港、泉惠石化园区落实事故废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强化南北岸及各园区间的协调联动，建立完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备注栏	名词解释	<p>[1]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2] 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p> <p>[3]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p> <p>[4]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1 泉州市鲤城区

表 2-1 泉州市鲤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0210001	南干渠 水源保护 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50210002	鲤城区闽 东南沿海 水土保持 与防风固 沙生态保 护红线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p> <p>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p> <p>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p> <p>限制行为：</p> <p>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50210003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220001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入区企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4.完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0220002	鲤城区重 点管控单 元 1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ZH35050220003	鲤城区重 点管控单 元 2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2 泉州市丰泽区

表 2-2 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0310001	福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自然保护区、湿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重点水利及保护设施、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除外。 5. 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2. 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4.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出具意见前，应当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
ZH35050310002	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p>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50310003	泉州清源山风景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310004	福建泉州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310005	丰泽区闽东南沿海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保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护红线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限制行为： 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50310006	一般生态 空间-水土 保持生态 功能重要 区域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限制行为： 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320001	丰泽区重 点管控单 元1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 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320002 ZH35050320003	丰泽区重 点管控单 元 2 丰泽区重 点管控单 元 3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3 泉州市洛江区

表 2-3 泉州市洛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0410001	洛江区乡镇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50410002	泉州仙公山 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410003	福建泉州罗 溪省级森林 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50410004	福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自然保护区、湿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重点水利及保护设施、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除外。 5.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4.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出具意见前，应当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
ZH35050410005	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50410006	泉州清源山 风景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410007	洛江区龙江、 木兰溪、晋江 中游水土流 失控制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限制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0410008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420001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现有化工、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3.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开发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4.完善河市白洋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0420002	洛江区重点 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420003	洛江区重点 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完善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ZH35050430001	洛江区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 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2.4 泉州市泉港区

表 2-4 泉州市泉港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0510001	菱溪水库水 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50510002	泗洲水库水 源保护区			
ZH35050510003	泉港区闽东 南沿海水土 保持与防风 固沙生态保 护红线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限制行为：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50510004	一般生态空 间-水土保 持生态功能 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限制行为： 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50510005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外坑水库饮用水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放、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50520001	福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园区应提请当地政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石化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和控制，在规划层面统筹解决石化园区发展与城镇发展的布局性矛盾。 2. 按要求设置环保隔离带和环境风险防范区。环保隔离带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居民应与规划实施同步搬迁；环境风险防范区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3. 地方政府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环保隔离带的用地规划，环保隔离带尽可能绿化防护，不得规划住宅、教育和医疗卫生等环境敏感设施用地，以及涉及危化品的工业或仓储设施用地，现有化工企业应按计划或承诺限时搬迁。 4. 优化园区内部工业用地布局，新、扩建项目应将大气污染较严重、环境风险较大的装置（特别是涉及“三致”、恶臭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尽可能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布置。 5.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新增围填海开发活动。
				1. 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条件，严格控制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石化中上游产业规模。 2. 严格环境准入，炼油、乙烯、芳烃等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其它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力争到达国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p>3.严格执行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热电项目锅炉烟气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石化企业应充分考虑国家后续超低排放要求，预留超低排放改造空间。</p> <p>4.实行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应优先依托园区企业自身实现替代削减，不足部分按规定比例要求原则上在市域范围内通过排污权交易或替代削减实现区域平衡。</p> <p>5.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及企业的碳排放量及排放强度应符合国家、地方下达的指标。</p>	
			环境风 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修订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报备，加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及区域协调联动，推动形成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园区应参照《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分片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公共事故应急池并互相联通形成系统；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等排入外环境。</p> <p>3.健全风险事故应急监测和监控能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应根据园区发展需要及时完善。</p> <p>4.园区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开展与生产无关的活动。园区的安全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符合《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p>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能耗应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p> <p>2.园区企业应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实行分级分类、梯级循环利用等节水措施，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p> <p>3.入园企业的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应符合福建省、泉州市及石化园区的要求。</p>
ZH35050520002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重点管控 单元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对石油及化工品装卸工艺应采用密闭输送，装车、装船应采用浸没式连接，贮罐区应尽量采用焊接连接，石化产品贮罐应尽可能专罐专用，加强营运中安全检查措施。</p> <p>2.油罐区生产用蒸汽应尽量采用集中供气。</p> <p>3.油品港区应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市政管网；集装箱洗箱污水应设置专门的接收设备，在洗箱场周围设置汇水暗沟，排入集装箱处理站内处理达标后排放。</p>
			环境风 险防控	<p>1.液货码头应配置围油栏、吸油装置及相应的吸油材、消油剂等事故溢油应急器材和专用的浮油回收船；化工等危险品制品码头应建立事故处理预案，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p> <p>2.应预留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和应急通道。</p>
ZH35050520003	泉港区重点 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520004	泉港区重点 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ZH35050520005	泉港区重点 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 单元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电力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ZH35050530001	泉港区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5 泉州市石狮市

表 2-5 泉州市石狮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8110001	福建泉州深沪湾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2. 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3.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4. 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5.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ZH35058110002	福建泉州灵秀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ZH35058110003	石狮市闽东南沿海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限制行为：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58110004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限制行为：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58120001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应作为管制区禁止开发。 2.禁止引入印染、合成纤维上游原料（石化）制造、电镀、金属冶炼、制浆造纸项目。 3.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4.现有PTA、印染生产规模应维持现状不再扩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入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120002	石狮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	重点管 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入制浆造纸项目。 2.禁止引入金属冶炼项目。 3.现有对苯二甲酸项目禁止新增产能。 4.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电镀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入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4.加快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建设进度。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120003	泉州港泉 州湾区石 湖作业区	重点管 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作业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既有要求，功能属性有交叉的，从严管理。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干散货运输应采用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散货堆场内应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四周应设喷淋洒水装置；设置封闭罩和斗轮堆取料机头挡风板。 2.对石油及化工品装卸工艺应采用密闭输送，装车、船应采用浸没式连接，贮罐区应尽量采用焊接连接，石化产品贮罐应尽可能专罐专用，加强营运中安全检查措施。油罐区生产用蒸汽应尽量采用集中供气。 3.运煤港区设含煤污水处理设施；油品港区应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市政管网；集装箱洗箱污水应设置专门的接收设备，在洗箱场周围设置汇水暗沟，排入集装箱处理站内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风 险防控	1.液货码头应配置围油栏、吸油装置及相应的吸油材、消油剂等事故溢油应急器材和专用的浮油回收船；化工等危险品制品码头应建立事故处理预案，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 2.应预留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和应急通道。
ZH35058120004	石狮市重 点管控单 元 1	重点管 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严格控制对周边居民可能产生不良大气影响的建设项目；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电力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2.禁止禁燃区内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除省级及省级以上发改部门依法核准的能源项目以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120005	石狮市重 点管控单 元 2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120006	石狮市重 点管控单 元 3	重点管控 单元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ZH35058120007	石狮市重 点管控单 元 4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120008	石狮新型 染整产业 循环发展 园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染整、电镀企业，严格控制现有电镀企业数量和用地规模；禁止新建油性涂层项目。 2.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工业用地周边设置必要的环保隔离带和生态空间控制区，减缓对周边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环境影响。 4.园区内不得布局危险化学品物流中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园区印染、电镀行业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除省级及省级以上发改部门依法核准的能源项目以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供热锅炉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3.印染企业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50%，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35%。

2.6 泉州市晋江市

表 2-6 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8210001	福建泉州湾 河口湿地省 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自然保护区、湿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重点水利及保护设施、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除外。 5. 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2. 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4.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出具意见前，应当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8210002	南高干渠水 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58210003	福建深沪湾 国家地质自 然公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 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 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 施。</p>	
ZH35058210004	福建深沪湾 海底古森林 遗迹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 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 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 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 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 管理机构批准。</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限制行为：</p> <p>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 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ZH35058210005	晋江市闽东 南沿海水土 保持与防风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 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固沙生态保 护红线			<p>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p> <p>(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p> <p>(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p> <p>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p> <p>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p> <p>限制行为：</p> <p>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p>
ZH35058210006	一般生态空 间-水土保 持生态功能 重要区域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p> <p>(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p> <p>(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p> <p>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p> <p>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p> <p>限制行为：</p> <p>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p>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210007	晋江市乡镇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58210008	福建泉州深沪湾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2.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3.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4.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5.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8220002	福建泉州综合保税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入铅蓄电池制造、电镀、皮革、染整项目。 2.机械行业、复合材料制品业禁止引入含电镀生产工艺项目，电子信息业中电子产品生产中须紧密配套电镀工序的，仅限该建设项目自身紧密配套使用。 3.复合材料制品业禁止引入前端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化学纤维制造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涉 VOCs 排放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涉新增 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正常运行前，禁止新增废水排放企业投产。 5.完善保税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内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220003	晋江市集成 电路产业园 科学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科学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如需自行配套电镀工序，不得承接建设项目以外的产品加工。 2.工业园禁止引入电镀、退镀和含铬钝化工艺。 3.工业园光刻胶产业禁止引入树脂合成等涉及化学反应的工艺和产品。 4.禁止开发占用区内的生态公益林。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涉 VOCs 排放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5.加快依托的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建设进度。 6.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求		
ZH35058220004	晋江市重点 管控单元 1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220005	晋江市重点 管控单元 2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火电项目大气污染物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电力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ZH35058220006	晋江市重点 管控单元 3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ZH35058220009	晋江市重点 管控单元 6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8220007 ZH35058220008 ZH35058220010	晋江市重点 管控单元 4 晋江市重点 管控单元 5 晋江市重点 管控单元 7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230001	晋江市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ZH35054120001	泉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医药工业禁止引入原料合成工艺。 2.机械工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3.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4.禁止新建、扩建增加相应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求	

2.7 泉州市南安市

表 2-7 泉州市南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8310001	桃源水库水 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58310005	美林水厂水 源保护区			
ZH35058310006	晋江干流水 源保护区			
ZH35058310002	福建泉州罗 山省级森林 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58310003	福建泉州五 台山省级森 林自然公园			
ZH35058310008	福建泉州灵 应省级森林 自然公园			
ZH35058310004	泉州清源山 风景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310007	南安市乡镇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58310009	南安市晋江 中游水土流 失控制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58310010	一般生态空 间-水土流失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p>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p> <p>(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p> <p>(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p> <p>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p> <p>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p> <p>限制行为：</p> <p>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310011	南安市闽东南沿海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p> <p>(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p> <p>(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p> <p>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p> <p>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p> <p>限制行为：</p> <p>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8310012	北高干渠水 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58310013	山美水库优 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在水库工程建筑物保护范围内从事任何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禁止在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禁止在流域内砍伐破坏涵养林、护岸林等植被，防止各类会产生水土流失的行为。禁止在库区内围垦、侵占库容。禁止在库区下游河道种植阻碍行洪的作物。</p> <p>2.流域内禁止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生产农药、飘然、电镀以及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重污染行业项目，禁止建设造纸厂、制革厂、染料厂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p>3.禁养区禁建区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山美水库流域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防止新上有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氮削减计划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削减目标实现。</p> <p>2.一切污染物排放单位必须按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立显著标志，必须按照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积极开展污染物源头减量工作。</p> <p>3.流域内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物。</p> <p>4.取缔“三无”船舶。禁止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和垃圾、不得冲洗船只，修造作业应设置围油栏。</p> <p>5.禁止在流域水体内排放剧毒废液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水，禁止清洗装过油类或有毒物质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埋入地下。</p>
ZH35058320001	福建南安经 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p> <p>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p> <p>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320002	码金山轻工 产业基地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入染整工序。 2.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3.禁止引入废电子、废电器、废汽车拆解企业。 4.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之前禁止开发。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58320003	南安市榕桥 项目集中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之前禁止开发。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320004	泉州（南安） 光电信息产 业基地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进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 2.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之前禁止开发。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320005	泉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官 桥园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2.禁止引入洗毛、染整、缫丝等基础加工，制革、毛皮鞣制行业，以及含苯胶水制鞋企业。 3.禁止引入以有机物单体为原料进行涂料、聚合物合成的工序。 4.禁止引入多晶硅、显示器件、电路板制造及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 5.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氟化物等持久性污染物项目。 6.禁止规划危险品仓储设施。 7.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边界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 8.禁止对园区内的生态公益林进行开发建设。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5.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要求		
ZH35058320006	雪峰经济开 发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入水洗、染整工序。 2.禁止引入酸洗、磷化、电镀工序。 3.禁止引入化工、皮革、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4.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胶粘剂使用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等标准要求。 4.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58320007	南安市观音 山现代物流 产业基地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进行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集中贮存。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3.依法办理完成基本农田调整和征用手续前，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320008	中国恒阪阀 门基地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进三类企业。 2.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8320009	泉州港围头 湾港区石井 作业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作业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既有要求，功能属性有交叉的，从严管理。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干散货运输应采用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散货堆场内应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四周应设喷淋洒水装置；设置封闭罩和斗轮堆取料机头挡风板。 2.对石油及化工品装卸工艺应采用密闭输送，装车、船应采用浸没式连接，贮罐区应尽量采用焊接连接，石化产品贮罐应尽可能专罐专用，加强营运中安全检查措施。油罐区生产用蒸汽应尽量采用集中供气。
ZH35058320010	蔡西钼矿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线性工程安全距离至一重山范围内及城镇周围一重山范围内，禁止露天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现有园区外涉重金属企业逐步进入园区聚集发展。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涉重点重金属企业，应落实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重要验收内容，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
			环境风 险防控	1.矿山企业应当建设尾矿库“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尾矿库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2.开展涉重行业工艺情况核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周边设立长期监控点位，定期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估分析土壤环境风险。 3.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4.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中，禁止实施影响周边未利用地的土壤生态环境的行为。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采矿回采率 \geq 82%、回收率 \geq 85%、综合利用率 \geq 60%。
ZH35058320011	南安市重点 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ZH35058320012	南安市重点 管控单元 2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ZH35058320013	南安市重点 管控单元 3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8320014	南安市重点 管控单元 4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320015	南安市重点 管控单元 5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3.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ZH35058320016	南安市重点 管控单元 6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8320017	中国（南安） 高端阀门智 造产业园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进含金属冶炼、表面处理（酸洗、钝化、电镀）等工序的项目。 2.禁止引进排放第一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的项目。 3.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按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排放废气、高噪声的生产设施应远离居民区布局。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实施园区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入南安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避免对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产业园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ZH35058320018	中国（南安） 绿色智慧家 产业园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入园。 2.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 3.禁止准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园区企业不得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加快推进园区雨污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2.按相关要求推进园区集中喷涂中心建设，落实区域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企业使用油墨、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4.入园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 险防控	1.严格控制涉及高风险物料及工艺的企业入园。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避免对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ZH35058320019	福建海西再 生资源产业 园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排放含第一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入园。 2.禁止引入金属冶炼工艺以及涉及化学反应的资源回收工艺。 3.在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按相关要求设置足够防护距离，减缓对周边居民的不利影响。 4.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多的废橡胶加工、废塑料加工、废有色金属再生等产业应布局在二期地块，同类产业应集中布局。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实施园区主要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园区近期应配套建设三级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后回用不外排；远期应实施中水回用，剩余尾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做好恶臭、粉尘污染控制，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4.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ZH35058320020	南安市北部 新城水产预 制菜产业园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入含屠宰工序、发酵工序的项目。 2.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的项目。 3.工业用地周边应设置绿化隔离带，产生恶臭、废气排放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布局。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园区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南安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加快推进园区雨污管网建设。 2.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食品加工油烟、恶臭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区域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入园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环境风 险防控	1.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避免对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ZH35058330001	南安市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2.8 泉州市惠安县

表 2-8 泉州市惠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110001	福建泉州湾 河口湿地省 级自然保护 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自然保护区、湿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重点水利及保护设施、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除外。 5. 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2. 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4.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出具意见前，应当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
ZH35052110002	锦芳水库水 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ZH35052110003	黄塘溪水 源保护区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
ZH35052110004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梅山水库水 源保护区		其他行为。 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52110005	惠安县乡镇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52110006	福建泉州崇 武海滨省级 森林自然公 园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52110007	福建泉州科 山文笔山省 级森林自然 公园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110008	惠安县闽东南沿海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52110009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52110010	福建崇武国家海洋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52110011	惠安县龙江、 木兰溪、晋江 中游水土流 失控制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52120001	泉惠石化工 业园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应提请当地政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石化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和控制，在规划层面统筹解决石化园区发展与城镇发展的布局性矛盾。 2. 按要求设置环保隔离带和环境风险防范区。环保隔离带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居民应与规划实施同步搬迁；环境风险防范区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3. 地方政府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环保隔离带的用地规划，环保隔离带尽可能绿化防护，不得规划住宅、教育和医疗卫生等环境敏感设施用地，以及涉及危化品的工业或仓储设施用地，现有化工企业应按计划或承诺限时搬迁。 4. 优化园区内部工业用地布局，将大气污染较严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或装置（特别是涉及“三致”、恶臭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尽可能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布置。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条件，严格控制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石化中上游产业规模。</p> <p>2.严格环境准入，炼油、乙烯、芳烃等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其它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力争到达国际先进水平。</p> <p>3.从严执行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热电项目锅炉烟气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石化企业应充分考虑国家后续超低排放要求，预留超低排放改造空间。</p> <p>4.实行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应优先依托园区企业自身实现替代削减，不足部分按规定比例要求原则上在市域范围内通过排污权交易或替代削减实现区域平衡。</p> <p>5.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及企业的碳排放量及排放强度应符合国家、地方下达的指标。</p>
			环境风 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修订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报备，加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及区域协调联动，推动形成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园区应参照《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分片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公共事故应急池并互相联通形成系统；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等排入外环境。</p> <p>3.健全风险事故应急监测和监控能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应根据园区发展需要及时完善。</p> <p>4.园区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开展与生产无关的活动。园区的安全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符合《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p>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能耗应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p> <p>2.园区企业应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实行分级分类、梯级循环利用等节水措施，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p> <p>3.入园企业的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应符合福建省、泉州市及石化园区的要求。</p>
ZH35052120002	福建惠安经 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新增合成革制造项目。</p> <p>2.禁止引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的除外）、电池制造、含电镀工艺及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p> <p>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120003	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制鞋业禁止引入使用“三苯”胶粘剂的项目。 2.化学纤维产业禁止引入带有聚合装置的项目。 3.机械电子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52120004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	重点管控 单元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干散货运输应采用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散货堆场内应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四周应设喷淋洒水装置；设置封闭罩和斗轮堆取料机头挡风板。 2.对石油及化工品装卸工艺应采用密闭输送，装车、船应采用浸没式连接，贮罐区应尽量采用焊接连接，石化产品贮罐应尽可能专罐专用，加强营运中安全检查措施。油罐区生产用蒸汽应尽量采用集中供气。 3.运煤港区设含煤污水处理设施；油品港区应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市政管网；集装箱洗箱污水应设置专门的接收设备，在洗箱场周围设置汇水暗沟，排入集装箱处理站内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风 险防控	1.液货码头应配置围油栏、吸油装置及相应的吸油材、消油剂等事故溢油应急器材和专用的浮油回收船；化工等危险品制品码头应建立事故处理预案，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 2.应预留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和应急通道。
ZH35052120005	惠安县重点 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ZH35052120006	惠安县重点 管控单元 2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ZH35052120009	惠安县重点 管控单元 5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120007	惠安县重点	重点管控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 3	单元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ZH35052120008	惠安县重点 管控单元 4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130001	惠安县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ZH35054020001	泉州台商投 资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区内用地规划以一类、二类用地为主。 2.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居住用地与工业企业交错区域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避免废气扰民。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合成革与人造革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制浆造纸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按市政污水专项规划要求，确保工业企业的废（污）水应收尽收，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禁止禁燃区内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9 泉州市安溪县

表 2-9 泉州市安溪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410001	福建泉州虎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52410003	福建泉州龙门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ZH35052410004	福建泉州丰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ZH35052410002	安溪县玳瑁山河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410005	安溪县城关 水厂水源保 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放、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52410006	安溪县自来 水厂大岭水 源保护区			
ZH35052410007	福建泉州云 中山省级自 然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限制行为：</p> <p>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410008	安溪县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52410009	安溪清水岩风景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ZH35052410010	安溪县九龙江下游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限制行为：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ZH35052410012	安溪县九龙江、晋江西溪上游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410011	一般生态空 间-水土流失 生态环境敏 感区域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410013	安溪县闽东 南沿海水土 保持与防风 固沙生态保 护红线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ZH35052410014	福建泉州凤 山省级森林 自然公园 福建泉州佛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410015	耳山省级森 林自然公园			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52410016	福建泉州护 国岩省级森 林自然公园			
ZH35052410017	福建泉州晋 江源省级森 林自然公园			
ZH35052410018	福建泉州阆 苑岩省级森 林自然公园			
ZH35052410019	福建泉州泰 山岩省级森 林自然公园			
ZH35052410020	安溪县乡镇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放、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52410021	白濑水库汇 水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在水库工程建筑物保护范围内从事任何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禁止在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禁止在流域内砍伐破坏涵养林、护岸林等植被，防止各类会产生水土流失的行为。禁止在库区内围垦、侵占库容。禁止在库区下游河道种植阻碍行洪的作物。</p> <p>2.流域内禁止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生产农药、飘然、电镀以及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重污染行业项目，禁止建设造纸厂、制革厂、染料厂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p>3.禁养区禁建区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白濑水库流域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防止新上有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氮削减计划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削减目标实现。 2.一切污染物排放单位必须按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立显著标志，必须按照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积极开展污染物源头减量工作。 3.流域内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物。 4.取缔“三无”船舶。禁止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和垃圾、不得冲洗船只，修造作业应设置围油栏。 5.禁止在流域水体内排放剧毒废液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水，禁止清洗装过油类或有毒物质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埋入地下。	
ZH35052420001	福建安溪经 济开发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印染工艺。 2.机械制造行业禁止电镀工艺。 3.禁止新、改、扩建铅酸蓄电池项目，环保改造除外。 4.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420002	南方食品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车间、固体废物暂存间，以及液氨冷库应远离园区周边居民区布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5.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企业生产区、污水处理区，以及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妥善的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420003	2025 产业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420004	EC 产业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经营性用地项目开发占用园区内的生态公益林。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52420005	五阆山石灰 石矿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设露天开采小型以下金属矿采矿权和中型以下非金属矿采矿权。 2.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线性工程安全距离至一重山范围内及城镇周围一重山范围内，禁止露天开采矿产资源。
ZH35052420006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要求。 2.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重要验收内容，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2.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中，禁止实施影响周边未利用地的土壤生态环境的行为。 3.矿山企业应当建设尾矿库“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尾矿库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水泥用灰岩采矿回采率 $\geq 50\%$ 。铁矿采矿回采率 $\geq 85\%$ 、回收率 $\geq 85\%$ 、综合利用率 $\geq 60\%$ 、低品位、极薄矿体利用率 $\geq 50\%$ 。
ZH35052420007	安溪县重点 管控单元 1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引导畜禽养殖场采用节水、节料、节能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以种养结合、农(林)牧循环，干湿分离、综合利用，就近消纳、不排水域为主线，推进畜禽清洁养殖、生态养殖。 3.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ZH35052420008	安溪县重点 管控单元 2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ZH35052420012	安溪县重点 管控单元 6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420009	安溪县重点 管控单元 3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火电项目大气污染物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资源开 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求		
ZH35052420010	安溪县重点 管控单元 4 安溪县重点 管控单元 5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3.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ZH35052420011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420013	厦门泉州（安 溪）经济合作 区湖里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可能影响晋江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排水量大的项目，建材行业禁止引进原矿加工项目，轻工机械行业禁止配套电镀生产线。 2.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可能产生废气、噪声污染的项目应远离居民区布局。 3.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入园企业清洁生产应到达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 险防控	1.按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构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地表水。 2.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规范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420014	厦门泉州（安 溪）经济合作 区思明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可能影响晋江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排水量大的项目。 2.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业。 3.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可能产生废气、噪声污染的项目应远离居民区布局。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入园企业清洁生产应到达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按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构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地表水。 2.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规范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420015	福建泉州（湖 头）光电产业 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2.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排放废气、高噪声装置应远离居住区布局。
			污染 物 排 放管 控	1.实施园区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入园企业清洁生产应到达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环境风 险防控	1.产业园按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构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地表水。 2.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规范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产业园应使用清洁能源。
ZH35052430001	安溪县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 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2.10 泉州市永春县

表 2-10 泉州市永春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510001	福建泉州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52510002	永春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52510003	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510004 ZH35052510005	福建泉州碧卿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福建泉州魁星岩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ZH35052510006	福建桃溪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经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自然公园,不得擅自调整面积和范围边界。因实施国家重大项目、优化保护范围或者处置矛盾冲突等情形,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申请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调整。国家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ZH35052510007	湖洋溪黑脊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1.保护对象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2.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p> <p>3.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4.在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5.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510008	永春县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52510009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进行管理。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育林，改善树种结构，建设连接重要自然保护区和物种栖息地的森林生态廊道；禁止无序采矿、陡坡开垦，加强生态修复和水土治理；发展可持续林业、生态茶果业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ZH35052510010	大鹏山-魁星岩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ZH35052510011 ZH35052510012	福建莆田溪口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福建泉州乌髻岩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510013	永春县乡镇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52510014	永春县玳瑁 山河源水源 涵养与生物 多样性维护 生态保护红 线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52510015	永春县龙 江、木兰溪、 晋江中游水 土流失控制 生态保护红 线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520001	福建永春工 业园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 2.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园区所依托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520002	永春县乡 镇级工业园 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ZH35052520003	永春县重点 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小区) 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引导畜禽养殖场采用节水、节料、节能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以种养结合、农(林) 牧循环，干湿分离、综合利用，就近消纳、不排水域为主线，推进畜禽清洁养殖、生态养殖。 3.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 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 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520004	永春县重点 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永春县重点 管控单元 3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530001	永春县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2.11 泉州市德化县

表 2-11 泉州市德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610001	德化县第二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52610002	福建石牛山国家级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ZH35052610003	福建泉州唐寨山省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52610004	福建泉州德化葛坑省级森林公园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610005	福建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自然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ZH35052610006	德化县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52610007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进行管理。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育，改善树种结构，建设连接重要自然保护区和物种栖息地的森林生态廊道；禁止无序采矿、陡坡开垦，加强生态修复和水土治理；发展可持续林业、生态茶果业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2610008	德化县龙江、 木兰溪、晋江 中游水土流失 控制生态保护 红线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610009	德化县尤溪流 域水源涵养与 生物多样性维 护生态保护红 线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52610010	街面库区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有关生态保护红线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ZH35052610011	德化县乡镇水 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2.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52620001	福建德化陶瓷 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进陶瓷化工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入园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620002	宝美中小企业 创业园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入三类企业。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强化有组织废气治理及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620003	德化县三班镇 西片区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引入三类企业。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区内工业废水应由各企业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620004 ZH35052620005 ZH35052620006	绮阳（阳山） 铁矿东矿区 德化县东洋矿 区 邱村金矿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设露天开采小型以下金属矿采矿权和中型以下非金属矿采矿权。 2.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线性工程安全距离至一重山范围内及城镇周围一重山范围内，禁止露天开采矿产资源。 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重要验收内容，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 3.矿山开发过程应做好扬尘等污染控制。
			环境风 险防控	1.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2.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中，禁止实施影响周边未利用地的土壤生态环境的行为。 3.矿山企业应当建设尾矿库“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尾矿库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铁矿采矿回采率 \geq 85%、回收率 \geq 85%、综合利用率 \geq 60%、低品位、极薄矿体利用率 \geq 50%。金矿采矿回采率 \geq 85%、回收率 \geq 90%、综合利用率 \geq 60%。
ZH35052620007 ZH35052620008	德化县重点管 控单元 1 德化县重点管 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资源开 发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要求	
ZH35052620009	德化县重点管 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3.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ZH35052620010	德化县重点管 控单元 4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3.引导畜禽养殖场采用节水、节料、节能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以种养结合、农（林）牧循环，干湿分离、综合利用，就近消纳、不排水域为主线，推进畜禽清洁养殖、生态养殖。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2630001	德化县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2.12 泉州市近岸海域

表 2-12 泉州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50010001	枫慈溪河口生态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的开发活动。 2.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3.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4.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02 HY35050010009	枫慈溪河口红树林生态红线保护区 大港湾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2.严禁在红树林地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红树林地的，应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按有关规定报批，并建立滩涂红树林储备库，实行同区位“先补后征(占)”“占一补一”政策，确保红树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其它项目禁止占用红树林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03	林辋溪河口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底土开挖、新增直排排污口等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 2.禁止盗猎水禽，禁止破坏水鸟营巢穴，严格保护珍稀濒危水鸟。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4.兼容渔业用海，但应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2.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50010004 HY35050010005 HY35050010010	东周半岛东侧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小岞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大港湾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区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2.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06 HY35050010008	小岞一般生态空间 大港湾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禁止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 2.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提倡生态养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07	大港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生态保护区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禁止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 2.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提倡生态养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4.生态保护区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11	崇武国家海洋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挖砂、采石、倾废、垃圾填埋等破坏沙滩或诱发岸滩侵蚀的开发活动。 2.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或开发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5.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1.清理不合理的岸线占用项目，整治影响岸滩稳定和滨海旅游活动的设施，实施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清理海岸和海漂垃圾。 2.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12	崇武至青山湾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挖砂、采石、倾废、垃圾填埋等破坏沙滩或诱发岸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2.控制各类建设项目或开发活动强度和规模。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清理不合理的岸线占用项目，整治影响岸滩稳定和滨海旅游活动的设施，实施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清理海岸和海漂垃圾。 2.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13	张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2.控制岸线附近的景区建设工程强度和规模，严格限制占用沙滩和沿海防护林，严格控制近海养殖活动。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4.兼容游憩用海，但应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14	张坂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2.严格控制岸线附近的景区建设工程，严格限制占用沙滩和沿海防护林，严格控制近海养殖活动。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5.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15	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或开发活动。 2.对规划建设的省级以上重点线性工程需穿越管控区的，必须在通过项目建设合理性、必要性科学性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后，制定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的相关措施后，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 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4.海岸带向陆一侧区域禁止破坏水禽栖息的植被群落，生产设施与植被群落间须保留安全距离，禁止建设和使用产生高分贝噪音的设施，禁止大面积使用水禽敏感的颜色。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2.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建或在建的排污管道或排污口等设施，必须符合海洋功能规划，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HY35050010016	泉州湾生态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的开发活动。 2.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3.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4.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HY35050010018	泉州湾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17 HY35050010019	后渚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区 洛阳江口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2.严禁在红树林地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红树林地的，应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按有关规定报批，并建立滩涂红树林储备库，实行同区位“先补后征(占)”“占一补一”政策，确保红树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其它项目禁止占用红树林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20	祥芝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的开发活动，限制沿岸生产养殖活动。</p> <p>2.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p> <p>3.兼容游憩用海和渔业用海，但应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p> <p>2.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p>
HY35050010021	永宁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p> <p>2.严格控制岸线附近的景区建设工程，严格限制占用沙滩和沿海防护林，严格控制近海养殖活动。</p> <p>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p> <p>4.生态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5.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22 HY35050010023	红塔湾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2.严格控制岸线附近的景区建设工程，严格限制占用沙滩和沿海防护林，严格控制近海养殖活动。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永宁一般生态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24	深沪湾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2.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25	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保持自然岸线形态、长度和海底地形、海洋水动力环境的稳定，禁止围填海和采砂采石等破坏性开发行为。 2.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或开发活动，应当经科学论证后报有批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4.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建或在建的排污管道或排污口等设施，必须符合海洋功能规划，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理。
HY35050010026	晋江东部海域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大规模围填海、挖砂、采石、倾倒、垃圾填埋等破坏沙滩或诱发岸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2.原则上禁止在高潮线向陆一侧 200 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以内新建不利于沙滩稳定和滨海景观的设施；砂质海岸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已建集中排污口适时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清理不合理的岸线占用项目，整治影响岸滩稳定和滨海旅游活动的设施，实施沙滩养护等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养护沿海防护林，整治海漂垃圾。重点整改现有基岩开采行为，开展石圳变质岩修复工作。 2.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27	晋江东部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大规模围填海、挖砂、采石、倾倒、垃圾填埋等破坏沙滩或诱发岸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2.原则上禁止在高潮线向陆一侧 200 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以内新建不利于沙滩稳定和滨海景观的设施；砂质海岸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已建集中排污口适时退出。 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屿、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5.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1.清理不合理的岸线占用项目，整治影响岸滩稳定和滨海旅游活动的设施，实施沙滩养护等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养护沿海防护林，整治海漂垃圾。重点整改现有基岩开采行为，开展石圳变质岩修复工作。 2.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28	深沪湾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2.严格控制岸线附近的景区建设工程，严格限制占用沙滩和沿海防护林，严格控制近海养殖活动。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屿、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5.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29	围头角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2.严格控制岸线附近的景区建设工程，严格限制占用沙滩和沿海防护林，严格控制近海养殖活动。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30	塘东生态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挖砂、采石、倾废、垃圾填埋等破坏沙滩或诱发岸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2.原则上禁止在高潮线向陆一侧 200 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以内新建不利于沙滩稳定和滨海景观的设施；砂质海岸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清理不合理的岸线占用项目，整治影响岸滩稳定和滨海旅游活动的设施，实施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清理海岸和海漂垃圾，恢复岸线的自然属性和景观。 2.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31	塘东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挖砂、采石、倾废、垃圾填埋等破坏沙滩或诱发岸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2.原则上禁止在高潮线向陆一侧 200 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以内新建不利于沙滩稳定和滨海景观的设施；砂质海岸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屿、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5.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清理不合理的岸线占用项目，整治影响岸滩稳定和滨海旅游活动的设施，实施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清理海岸和海漂垃圾，恢复岸线的自然属性和景观。 2.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32	围头湾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禁止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 2.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科学确定养殖密度，提倡生态养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4.兼容渔业用海，但应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33	小百屿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2.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34	安海湾生态控制区 厦门外海生态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的开发活动。 2.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3.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4.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36	金门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屿、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2.严禁在红树林地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红树林地的，应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按有关规定报批，并建立滩涂红树林储备库，实行同区位“先补后征(占)”“占一补一”政策，确保红树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其它项目禁止占用红树林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37	福建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厦门市中华白海豚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屿、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2.严禁任何危害中华白海豚和文昌鱼资源及其栖息环境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执行《厦门市中华白海豚保护规定》。 3.外围保护地带对保护物种加以严格保护，在外围保护地带进行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10038	泉州东部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区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禁止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 2.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提倡生态养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3.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50020001	界山围海养殖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2.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
HY35050020002	潘南围海养殖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2.强化养殖尾水排放治理，实现规模以上海水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3.加强工厂化养殖尾水排放监测。 4.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渔药，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5.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定时回收上岸处置，不得弃置海域。
HY35050020003	狮东围海养殖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保障养殖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排污倾废用海。 2.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海水养殖布局，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生产等相关活动，限养区控制养殖规模。 3.推进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升级，推广塑胶筏式吊养浮球、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 4.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HY35050020008	后龙湾围海养殖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密度和品种，严格控制投饵型鱼类网箱养殖密度，实行生态养殖。 2.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渔药，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3.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综合治理，实现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4.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当回收上岸处置，不得弃置海域。
HY35050020024	大港湾围海养殖区			
HY35050020004	湄洲湾渔业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HY35050020035	大港湾渔业用海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HY35050020075	围头湾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HY35050020064	永宁渔业用海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HY35050020005	湄洲湾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航道、锚地用海，除进行必要的航道、锚地疏浚外，严格限制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影响航行安全的开发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20006 HY35050020007 HY35050020015 HY35050020016 HY35050020021 HY35050020057	肖厝交通运输用海区 鲤鱼尾交通运输用海区 外走马埭交通运输用海区 斗尾交通运输用海区 小岞交通运输用海区 锦尚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港口区进行与港口作业无关或有碍港口作业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2.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3. 保障港口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4. 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河口区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保障泄洪通道畅通和防洪防潮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建设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港区污染物的排放，不得对周边农渔业区、自然景观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2.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禁未取得船检证书的新建船舶投入运营。 4. 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应的应急力量。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航道、锚地用海，除进行必要的航道、锚地疏浚外，严格限制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影响航行安全的开发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 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20060	深沪湾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破坏自然岸线、沙滩、海岸景观、沿海防护林等，禁止排污倾废用海。 2.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在沙滩建设永久性构筑物。 3. 整治受损自然景观和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
			污染物排放管	1. 完善旅游区配套基础环保设施，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2. 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必须实现科学处置和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HY35050020009 HY35050020020	后龙湾游憩用海区 惠女湾游憩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控	3.及时清理滨海旅游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岸上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的保洁机制和监管机制。	
HY35050020010 HY35050020013 HY35050020017 HY35050020023 HY35050020025 HY35050020033 HY35050020037 HY35050020038 HY35050020054 HY35050020056 HY35050020058 HY35050020061 HY35050020073 HY35050020077 HY35050020078	诚峰渔港区 诚平渔港区 杜厝渔港区 南赛渔港区 小岞前内渔港区 崇武港墘渔港区 霞西渔港区 浮山渔港区 东埔渔港区 伍堡渔港区 东店渔港区 沙堤渔港区 围头渔港区 白沙渔港区 东石渔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渔业基础设施用海，落实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开展美丽渔港建设。
				1.渔港应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做好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 2.各级渔港、渔船停泊点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应规范。 3.建立沿海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保洁机制，开展港区废旧渔船、废弃养殖设施、漂浮垃圾、船舶垃圾清理。 4.新建渔船配备防止油污装置，配备两个垃圾贮存器，分别存放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 5.推行渔排渔港“门前三包”和渔业废弃包装袋（桶）回收制度。
				1.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2.禁止在港口区进行与港口作业无关或有碍港口作业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3.保障港口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4.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河口区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保障泄洪通道畅通和防洪防潮安全。
				1.建设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港区污染物的排放，不得对周边海域环境造成污染。 2.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禁未取得船检证书的新建船舶投入运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20012	湄洲湾特殊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保障污水达标排放与排污管道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3.混合区不得影响邻近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洄游通道。 4.混合区位于河口或海湾狭窄通道以及环境规划确定的控制性保护利用区的，其横向宽度不得超过该海域自然或区划宽度的四分之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试行备案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HY35050020014	山腰工矿通信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盐业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盐田用海区禁止排污倾废，保障盐田区海域水质不劣于第二类海水水质。
HY35050020018 HY35050020040	大竹岛、大生岛游憩用海区 大塈岛游憩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保护海岛岸线自然景观、人文遗迹等资源，合理开发海岛旅游资源。 2.禁止在海岛周边填海造地，严格限制改变海岛四面环海水特征，禁止破坏沙滩、海岸景观等活动。 3.整治受损自然景观和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旅游区配套基础环保设施，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2.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必须实现科学处置和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及时清理滨海旅游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岸上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的保洁机制和监管机制。
HY35050020019 HY35050020042	东周半岛东部特殊用海区 泉州湾口特殊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保障污水达标排放与排污管道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3.混合区不得影响邻近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洄游通道。 4.混合区位于河口或海湾狭窄通道以及环境规划确定的控制性保护利用区的，其横向宽度不得超过该海域自然或区划宽度的四分之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排污口的设置和监管，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试行备案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50020022 HY35050020034	小岞工矿通 信用海区 崇武工矿通 信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以及明显降低水体交换能力的工程建设项目。 2.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3.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优化平面布局，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增加岸线曲折率和亲水岸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域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在水质不达标、封闭性较强的海域，新（改、扩）建设项目实行本海域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3.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重点监督和控制沿海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及入海污染物总量。不得对周边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沿海工业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HY35050020026	湄洲湾工矿 通信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保障固体矿产（海砂等）开采工业用海。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规模、范围和强度。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固体矿产开采工业用海须经科学论证确定开发范围与规模。 3.确保不影响毗邻渔业用海区和交通运输用海区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监督管理，防控海砂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活动应加强海底地形和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事故的发生。	
HY35050020027 HY35050020086 HY35050020087	湄洲湾外特 殊用海区 围头湾外特 殊用海区 厦门湾外特 殊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按照倾倒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在指定的海洋倾倒区进行倾倒。 2.对海洋倾倒区定期进行监测，强化管理，避免对渔业资源和其他海上活动造成有害影响。 3.倾倒区的使用不得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倾倒区不适宜继续倾倒时，应给予关闭。	
			空间布局约束	1.保障固体矿产（海砂等）开采工业用海。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规模、范围和强度。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固体矿产开采工业用海须经科学论证确定开发范围与规模。	
HY35050020028 HY35050020085	湄洲湾外工 矿通信用海 区 围头湾外工 矿通信用海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监督管理，防控海砂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50020089	区 厦门湾外工 矿通信用海 区		环境风 险防控	开发活动应加强海底地形和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事故的发生。
HY35050020029	泉州湾外锚 地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保障锚地用海，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禁止在锚地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风 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20030	崇武东部海 域特殊用海 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保障污水达标排放与排污管道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3.混合区不得影响邻近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洄游通道。 4.混合区位于河口或海湾狭窄通道以及环境规划确定的控制性保护利用区的，其横向宽度不得超过该海域自然或区划宽度的四分之一。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规范排污口的设置和监管，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试行备案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HY35050020031 HY35050020067	泉州湾北部 游憩用海区 晋江东部海 域游憩用海 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破坏自然岸线、沙滩、海岸景观、沿海防护林等，禁止排污倾废用海，兼容农渔业、科学实验、海洋保护区、海底管线和港口等用海。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在沙滩建设永久性构筑物。 3.整治受损自然景观和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完善旅游区配套基础环保设施，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2.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必须实现科学处置和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及时清理滨海旅游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岸上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的保洁机制和监管机制。
HY35050020032	崇武渔港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保障渔业基础设施用海，落实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开展美丽渔港建设。
			污染物	1.渔港应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做好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排放管控	2.各级渔港、渔船停泊点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应规范。 3.建立沿海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保洁机制，开展港区废旧渔船、废弃养殖设施、漂浮垃圾、船舶垃圾清理。 4.新建渔船配备防止油污装置，配备两个垃圾贮存器，分别存放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 5.推行渔排渔港“门前三包”和渔业废弃包装袋（桶）回收制度。	
HY35050020039	秀涂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港口区进行与港口作业无关或有碍港口作业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2.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3.保障港口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4.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河口区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保障泄洪通道畅通和防洪防潮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港区污染物的排放，不得对周边农渔业区、自然景观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2.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禁未取得船检证书的新建船舶投入运营。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20041	泉州湾航道锚地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航道、锚地用海，除进行必要的航道、锚地疏浚外，严格限制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影响航行安全的开发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20043	泉州湾外特殊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按照倾倒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在指定的海洋倾倒区进行倾倒。 2.对海洋倾倒区定期进行监测，强化管理，避免对渔业资源和其他海上活动造成有害影响。 3.倾倒区的使用不得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倾倒区不适宜继续倾倒时，应给予关闭。
HY35050020044	石湖城镇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2.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区域内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的，根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进行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域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在水质不达标、封闭性较强的海域，新（改、扩）建设项目实行本海域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3.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重点监督和控制沿海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及入海污染物总量。不得对周边湿地、自然保护区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沿海工业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HY35050020045	祥芝渔港东北侧特殊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保障污水达标排放与排污管道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3.混合区不得影响邻近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洄游通道。 4.混合区位于河口或海湾狭窄通道以及环境规划确定的控制性保护利用区的，其横向宽度不得超过该海域自然或区划宽度的四分之一。
HY35050020053	祥芝特殊用海区			
HY35050020055	鸿山特殊用海区			
HY35050020059	锦尚特殊用海区			
HY35050020069	东海垵特殊用海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试行备案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HY35050020070	石圳东部海域特殊用海区			
HY35050020071	围头角特殊用海区			
HY35050020084	围头湾特殊用海区			
HY35050020046	泉州湾路桥隧道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保障路桥隧道用海，须进行专题论证确定其具体用海位置、范围、面积。 2.禁止在跨海路桥区、隧道等用海内建设永久性构筑物，海上活动不得影响桥梁隧道的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	施工期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控		
HY35050020047	石湖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港口区进行与港口作业无关或有碍港口作业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2.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3.保障港口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4.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河口区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保障泄洪通道畅通和防洪防潮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港区污染物的排放，不得对周边农渔业区、自然景观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2.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禁未取得船检证书的新建船舶投入运营。 4.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20049	泉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以及明显降低水体交换能力的工程建设项目。 2.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3.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优化平面布局，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增加岸线曲折率和亲水岸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域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在水质不达标、封闭性较强的海域，新（改、扩）建设项目实行本海域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3.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重点监督和控制沿海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及入海污染物总量。不得对周边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沿海工业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HY35050020050	古浮澳游憩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破坏自然岸线、沙滩、海岸景观、沿海防护林等，禁止排污倾废用海，兼容农渔业、科学实验、海洋保护区、海底管线和港口等用海。
HY35050020052	祥芝游憩用海区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在沙滩建设永久性构筑物。 3.整治受损自然景观和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50020062	永宁游憩用海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旅游区配套基础环保设施，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2.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必须实现科学处置和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及时清理滨海旅游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岸上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的保洁机制和监管机制。
HY35050020051 HY35050020065	祥芝渔港区 深沪渔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渔业基础设施用海，落实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开展美丽渔港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渔港应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做好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 2.各级渔港、渔船停泊点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应规范。 3.建立沿海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保洁机制，开展港区废旧渔船、废弃养殖设施、漂浮垃圾、船舶垃圾清理。 4.新建渔船配备防止油污装置，配备两个垃圾贮存器，分别存放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 5.推行渔排渔港“门前三包”和渔业废弃包装袋（桶）回收制度。
HY35050020063 HY35050020066	梅林交通运输用海区 深沪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港口区进行与港口作业无关或有碍港口作业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2.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3.保障港口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4.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河口区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保障泄洪通道畅通和防洪防潮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禁未取得船检证书的新建船舶投入运营。 3.建设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港区污染物的排放，不得对周边农渔业区、自然景观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4.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20068	深沪东部排污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保障污水达标排放与排污管道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3.混合区不得影响邻近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洄游通道。 4.混合区位于河口或海湾狭窄通道以及环境规划确定的控制性保护利用区的，其横向宽度不得超过该海域自然或区划宽度的四分之一。
			污染物	1 规范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排放管控	2.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试行备案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HY35050020072 HY35050020080	围头交通运输用海区 石井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港口区进行与港口作业无关或有碍港口作业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2.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3.保障港口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4.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河口区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保障泄洪通道畅通和防洪防潮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港区污染物的排放，不得对周边农渔业区、自然景观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2.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禁未取得船检证书的新建船舶投入运营。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20074	围头湾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航道、锚地用海，除进行必要的航道、锚地疏浚外，严格限制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影响航行安全的开发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20076 HY35050020081	围头湾工矿通信用海区 石井工矿通信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以及明显降低水体交换能力的工程建设项目。 2.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3.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优化平面布局，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增加岸线曲折率和亲水岸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域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在水质不达标、封闭性较强的海域，新(改、扩)建设项目实行本海域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3.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重点监督和控制沿海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及入海污染物总量。 4.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沿海工业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HY35050020083	大百屿游憩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保护海岛岸线自然景观、人文遗迹等资源，合理开发海岛旅游资源。 2.禁止在海岛周边填海造地，严格限制改变海岛四面环海水特征，禁止破坏沙滩、海岸景观等活动。 3.整治受损自然景观和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旅游区配套基础环保设施，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2.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必须实现科学处置和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及时清理滨海旅游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岸上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的保洁机制和监管机制。	
HY35050020088	厦门湾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锚地用海，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在锚地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应的应急力量。	
HY35050030001	山腰海洋预留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保障重大项目用海预留空间。 2.原则上维持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确实需进一步开发利用的，应在确保公共交通和国防军事安全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后可准入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海洋开发活动。	
HY35050030002	大港湾海洋预留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保障重大项目用海预留空间。 2.原则上维持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确实需进一步开发利用的，应在确保公共交通和国防军事安全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后可准入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海洋开发活动。	
HY35050030003 HY35050030004 HY35050030007	湄洲湾外渔业用海区 泉州湾-围头角渔业用海区 厦门湾外渔业用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海水养殖规划，优化养殖空间布局。 2.保障养殖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推进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升级，推广塑胶筏式吊养浮球、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 4.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优化养殖结构和方式，实行生态养殖，防止养殖自身污染。 2.强化养殖尾水处理和排放监管，禁止养殖尾水直接排放。 3.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当回收上岸处置，不得弃置海域。	
HY35050030005	泉州湾百崎	一般管控	空间布	保障生态修复建设等生态用海空间，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特殊用海区	单元	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控源截污，修复滨海湿地和岸线，提升海域生态服务功能。
HY35050030006	安海湾特殊用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生态修复建设等生态用海空间，范围内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的，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岸线提升等，提升海湾生态服务功能，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2.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